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 164,767,9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43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157,211,5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4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7,556,4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2、会议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 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2.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2.3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2.4 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2.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2.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2.7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2.8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2.9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2.1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2.11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2.12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2.13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2.14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2.15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2.16 标的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59,277,9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490,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2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6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49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2.17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59,277,9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490,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2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6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49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3、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277,9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490,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2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6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49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4、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277,9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490,002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5、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6、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7、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27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24,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81.46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49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8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8、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77,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424,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16%。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9、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77,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424,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16%。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10、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唐千军、劳根洪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77,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424,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16%。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11、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577,9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24,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16%。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12、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577,9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24,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16%。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13、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577,9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24,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16%。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1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77,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424,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16%。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